

温岭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温体〔2023〕12号

温岭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温岭市 体育社会组织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各体育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体育社会组织评估机制，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内在活力，加快推进体育社会组织的改革与发展，推动我市竞技体育、群众体育、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特制定《温岭市体育社会组织扶持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温岭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5月30日

温岭市体育社会组织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社会参与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打造一批运作规范、富有活力、特色鲜明的体育社会组织，满足广大群众不断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健身需求，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体育社会组织，是指在温岭市民政局注册登记、接受温岭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和温岭市体育总会业务指导的体育类社会团体。

第三条 上年度年检不合格或有不良诚信记录的体育社会组织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评估

第四条 规范化管理

（一）被温岭市民政局评为 3A 社团组织的，得 1 分；4A 社团组织的，得 2 分；5A 社团组织的，得 3 分。

（二）被评为国家级先进体育组织的，得 3 分；省级先进体育组织的，得 2 分；台州市级先进体育组织的，得 1 分。

（三）被纪委监委、财政、审计、民政、体育等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财政资金使用办法的，扣 3 分。

第五条 举办赛事活动

（一）承办省级以上或台州市级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赛事活动，各级媒体有报道，参加人员达 200 人以上、投入经费 10 万元以上，得 5 分。

（二）承办省级或台州市级赛事活动，媒体有报道，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投入经费在 5 万元以上，得 3 分。

（三）承办市级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赛事活动，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得 2 分。

（四）主办本级赛事活动，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上，得 1 分。

（五）自主开展公益健身培训、宣讲、技能培训等公共服务活动，服务场次每 20 场，得 2 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项目不计分。

第六条 参加上级比赛

（一）由体育部门组队参加国家级、国家单项体协主办（承办）的比赛中获得个人 1-6 名的，分别得 5、4、3、2、1、0.5 分，团体名次计分翻倍。

（二）由体育部门组队参加省级、省级单项协会主办（承办）的比赛中获个人 1-3 名的，分别得 1.5、1、0.5 分，团体名次计分翻倍。

（三）由体育部门组队参加台州市级主办的比赛中获个人 1-3 名的，分别得 1、0.5、0.25 分，团体名次计分翻倍。

第七条 争创品牌

（一）同一赛事连续举办超过三年（届），加计1分。

（二）主办或承办（执行承办）的赛事列入省体育品牌赛事名录库的，得5分。

（三）举办的赛事获得市三产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的，得5分。

第八条 参与青少年体育发展

（一）联合中小学校共同建立青少年体育项目队，并正常参与训练工作的，得3分。

（二）向中小学校青少年体育项目队派驻教练员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的，得1分。

（三）培养或联合培养的运动员获得省运会或同级别赛事金牌的，得5分；获得银牌的，得2分；获得铜牌的，得1分。获得全运会或同级别赛事奖牌的，计分翻倍。

第三章 扶持奖励

第九条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根据项目评估对体育社会组织进行量化考核，按考核实际得分评定档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三档。

第十条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体育组织给予经费奖励。

第十一条 对新成立的体育社会组织当年给予一次性扶持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经费要符合财政奖励经费使用管理相关规定，主要用于赛事活动、运行管理、设施维护等项目开支。

第四章 申报审核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在每年的 11 月底前向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提出申报申请，填报《温岭市体育社会组织年度项目评估自评表》，并提交社团年度台账资料。

第十四条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相关职能科室对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如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申报单位应及时提供。

第十五条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党组根据申报单位自评情况和科室审核意见，最终确定年度优秀体育社会组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温岭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温岭市体育社团评估办法》（温体〔2017〕10号）同时废止。

温岭市体育社会组织年度项目评估自评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人：_____

申报日期：_____

| 评估指标 | 指标序号 | 评估标准及分值 | 评定方法与说明 | 自评 | 审核意见 | 备注 |
|---------|------|--|--|----|------|------|
| 一、规范化管理 | 1 | 认真贯彻执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年检不合格或有不良诚信记录的体育社会组织，不参与年度评估。 | | | 必达标准 |
| | 2 |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3A，得 1 分；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4A，得 2 分；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5A，得 3 分。 | 按照温岭市民政局组织的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实施，评估等级有效期为 5 年，从获得评估等级当年起生效。 | | | |
| | 3 | 国家级先进体育组织的，得 3 分； 省级先进体育组织的，得 2 分； 台州市级先进体育组织的，得 1 分。 | 提供表彰文件、获奖证书 | | | |
| | 4 | 被纪委监委、财政、审计、民政、体育等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财政资金使用办法的，扣 3 分。 | 查阅相关资料 | | | |
| | 5 | 有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得 2 分。 | | | | |

| | | | | | | |
|----------|----|---|--------------------|--|--|--|
| 二、举办赛事活动 | 6 | 承办省级以上或台州市级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赛事活动，各级媒体有报道，参加人员达 200 人以上、投入经费 10 万元以上，得 5 分。 | 查阅秩序册、媒体报道、经费投入等资料 | | | |
| | 7 | 承办省级或台州市级赛事活动，媒体有报道，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投入经费在 5 万元以上，得 3 分。 | 查阅秩序册、媒体报道、经费投入等资料 | | | |
| | 8 | 承办市级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赛事活动，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得 2 分。 | 查阅秩序册、媒体报道、经费投入等资料 | | | |
| | 9 | 主办本级赛事活动，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上，得 1 分。 | 查阅秩序册、媒体报道、经费投入等资料 | | | |
| | 10 | 自主开展公益健身培训、宣讲、技能培训等公共服务活动，每 20 场次，得 2 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的项目不计分。 | 查阅活动统计表、照片、报道等资料核实 | | | |
| 三、争创品牌 | 11 | 同一赛事连续举办超过三年（届），加计 1 分。 | 提供秩序册 | | | |
| | 12 | 主办或承办（执行承办）的赛事列入省体育品牌赛事名录库的，得 5 分。 | 提供命名文件、查阅相关资料 | | | |
| | 13 | 举办的赛事获得市三产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的，得 5 分。 | 提供文件资料 | | | |

| | | | | | | |
|-------------|----|--|-------------------|--|--|--|
| 四、参与青少年体育发展 | 14 | 联合中小学校共同建立青少年体育项目队，并正常参与训练工作的，得3分。 | 查看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 | | |
| | 15 | 向中小学校青少年体育项目队派驻教练员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的，得1分。 | 提供教练员名单，并组织相关人员核实 | | | |
| | 16 | 培养或联合培养的运动员： 获得省运会或同级别赛事金牌的，得5分； 获得银牌的，得2分； 获得铜牌的，得1分。 | 提供获奖证书 | | | |
| | 17 | 培养或联合培养的运动员： 获得全运会或同级别赛事金牌的，得10分； 获得银牌的，得4分； 获得铜牌的，得2分。 | 提供获奖证书 | | | |
| 五、参加上级比赛 | 18 | 由体育部门组队参加国家级、国家单项体协主办（承办）的比赛中获得个人1-6名的，分别得5、4、3、2、1、0.5分，团体名次计分翻倍。 | 提供获奖证书 | | | |

| | | | | | | |
|----|----|--|--------|--|--|--|
| | 19 | 由体育部门组队参加省级、省级单项协会主办（承办）的比赛中获个人 1-3 名的，分别得 1.5、1、0.5 分，团体名次计分翻倍。 | 提供获奖证书 | | | |
| | 20 | 由体育部门组队参加台州市级主办的比赛中获个人 1-3 名的，分别得 1、0.5、0.25 分，团体名次计分翻倍。 | 提供获奖证书 | | | |
| 合计 | | | | | | |

注意：

1. 根据《温岭市体育社会组织扶持办法》第十三年条：申报单位在每年的 11 月底前向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提出申报申请，填报《温岭市体育社会组织年度项目评估自评表》，并提交社团年度台账资料。请参与评估体育社团组织，按照自评表要求将年度台账资料整理成册，提交至群体科 1005 室。
2. 自评表承办、主办单位，为各级体育部门、体育总会及省级以上单项协会。

